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有关规定，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本次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计划通过持续提升经营质量、提升综合竞争优势、持续稳定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鼓励控股股东增持等举措，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处于低位波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9.35 元，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4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9.22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聚焦主营业务效能，提升综合竞争优势

在充分研判宏观、行业形势和发展趋势，全面对标竞争对手、行业标杆的基础上，公司将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总体导向，提升产业竞争力。围绕作物保护和硅基两大主业：一是加速产业转型升级，调优内部产品结构，坚定不移走终端化、高端化、差异化发展之路，注重高价值应用场景突破和解决方案打造，提升产品毛利率和竞争力，形成“专精特新”和隐形冠军的产品群；二是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科学把控规模，加强原创性、突破性、颠覆性技术创新，聚焦国家重点、进口替代等方向，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三是加快管理变革提升智能制造和供应链管理水平和，着力提升成本竞争力，保障产业链协同发展和供应链安全稳定；四是加强全球化拓展力度，拓宽海外渠道，完善全球布局，加强海外本土化运营能力，抢占全球市场份额；五是完善营销模式，不断实践线上营销模式，拓宽销售渠道，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

在推进主业升级的同时，公司还将把握新能源、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生物制造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战略机遇，坚持依托技术创新、资本赋能，走与主业协同、与行业差异化的发展道路。

公司将以更加强烈的危机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全面贯彻“1361行动”：确立“全面实现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成为时代的杰出企业”一个总体目标，深入推进增长动能、发展方式和运营方式“三大转变”；通过强化科技与创新发展，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与数字化，加强三支队伍建设，国际化发展，资源资本助力战略发展，组织文化建设“六项行动”，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夯实“命运共同体的模式、制度、机制”一个基础底座。

2. 持续稳定现金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继续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来回

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积极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中，明确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自2001年上市以来，连续24年通过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累计分红金额达到38.67亿元。最近一次2024年度派发现金红利1.35亿元，占当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62.53%。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继续通过积极实施现金分红的方式，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3. 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将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机构路演、投资者公开电话、电子邮件、上证e互动等沟通方式，积极回应投资者的提问和诉求，进一步增进外界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将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制定系统性的投资者交流计划，积极组织走进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业绩说明会等活动。每年度至少举办三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交流会，安排公司高管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围绕行业发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情况、重大项目进展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4. 聚焦市场关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从投资者的需求出发，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及时性。积极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等可视化形式，展示公司经营情况、产品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同时，公司将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自2018年连续自愿披露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ESG体系建设，提高非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形象。

5. 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

公司将围绕主业，积极寻找合适的并购重组标的，进行资源整合，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提升。对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没有成长潜力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资产进行压缩或者剥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

6. 鼓励控股股东增持，增强公司发展信心

公司将加强与控股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公司控股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综上，公司将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认真落实估值提升计划，立足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强化责任担当，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是基于目前公司所处的外部市场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和长期投资价值为基础，充分考虑公司战略、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持续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行业平均值，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

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